

#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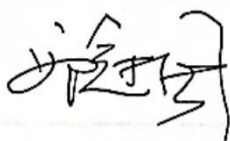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果铝业”）100%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和费用支出，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；平果铝业的资产主要为厂区土地和码头，具有一定稀缺性，有保值增值空间，收购具有经济性；公司收购平果铝业后，亦可实现对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平果铝业的统一管理，发挥两家公司在管理和业务上的协同性，有利于进一步降本增效。因此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平果铝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请见下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---

邱冠周



---

余劲松



---

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邱冠周

  
余劲松

\_\_\_\_\_  
陈远秀
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\_\_\_\_\_  
邱冠周

\_\_\_\_\_  
余劲松

  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3日